

研究動機

課程改革是當今教育改革中最重要核心工作之一，Eisner（1995, 1996）指出學校教育改革主要包含了意圖的（intentional）、結構的（structural）、課程的（curricular）、教學的（pedagogical）和評鑑的（evaluative）五大面向的改革，五個面向彼此交互影響，不能顧此失彼，但若進一步審視這五項改革的面向，可以發現事實上都與學校的技術核心（technical core）——課程與教學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，課程改革可說創造了真正教育改革所不可或缺的要件。臺灣延續著先前教育改革的理念與作法，也開始針對學校課程進行大刀闊斧改革。不僅帶動了一波波課程改革的熱潮，對學校的課程也產生了前所未有的衝擊，影響教學方式與學習型態的轉變，同時也帶動課程改革相關議題的探討與研究。其中課程領導（curriculum leadership）就是這一波課程改革中相當受到關注的一項議題，並被視為是落實九年一貫課程改革中的重點工作，尤其領導的角色與任務更是受到重視。

學校的領導人在觀念上也已開始轉變，深覺有必要提升自身課程領導的知能，落實課程領導的工作，進而改進學校課程、教學與學習的品質。目前國、內外課程領導的研究與發展，從基礎的現況瞭解、角色、功能、任務與策略的發展，到較高層次的課程領導理論模式的建構與推廣，都涵蓋其中（黃旭鈞，2003；Sergiovanni, 1984）。然而，由於課程領導的工作實則是涵蓋領導、課程與教學的綜合性工作，具有極高的複雜性，其間個人與團體的交互作用與相互關係，不僅難以只用科學的方法來研究（歐用生，2003），有時也難以行政、科層、命令、控制或公式化等技術層面的方式來加以處理。正如English和Steffy（2005）所指出的，真正的改革並不容易，且通常是非直線的、多面向的、不確定的、有時甚至是混亂的。特別是現今教育中自由市場競爭的作法、依賴測驗分數作為判斷品質的指標、標準

本位改革 (standard-based reform) 與績效責任導向理念的盛行，促使課程領導必須站在改革的最前線。

尤有甚者，臺灣地區自九十學年度起，在國民小學一年級全面實施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改革，進行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(方德隆，2001；林明地，2000；陳伯璋，2001；黃政傑，1999；黃嘉雄，2000)，一舉打破了過去中央政府集權的學校課程之傳統刻板印象，授權學校教育人員參與課程發展，強調學生主動學習與教師主動詮釋的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(蔡清田，2002)。其中，課程領導對於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而言是一關鍵要素 (蔡清田，2004)，沒有課程領導無法澄清目標和價值、無法發展和實施計畫 (Wiles & Bondi, 1993)。爲了進行學校本位課程發展，學校校長和教師們開始關心課程領導的議題與方法，教育學術人員也開始大幅增加有關課程領導方面的研究。這一波課程領導的相關研究，主要的焦點集中在校長課程領導 (王月美，2001)。但是，課程領導不僅止於校長課程領導，校長可能透過第二促進者來分擔課程領導的責任 (蔡清田，2005)，不管校長、行政人員、教師或家長都可能擔負課程領導者的角色 (高新建，2002；常志環，2002)。因此，對於其他人員的課程領導也應給予重視，本研究希冀能就此進一步探究。

依照《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》第14條 (教育部，2004) 指出，國小教務處掌理事項涵蓋：課程發展、課程編排、教學實施、學籍管理、成績評量、教學設備、資訊與網路設備、教育圖書資料供應、教學研究、教學評鑑、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，設教導處者，其掌理事項包括教務處及訓導處業務。從上列職責發現，學校教務處的工作職責與課程教學的相關性最高，身爲教務處領導者的教務主任，在課程改革中似乎應負起課程領導責任。目前我國國民小學教務主任是由學校教師兼任，也就是除了擔負學校行政事務，還要擔任學校教學工作，因此，面對校長時，教務主任是居於下屬地位，面